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葉于婷
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啟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核本件原告之各項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各項財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、原應徵收之裁判費、扣除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應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之金額等項，均各如後列附表所示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則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各項財產上請求及非因財產權起訴等項合併計算之結果，原告尚應繳納如列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4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本件原告各項財產權請求項目及金額		訴訟標的金額	各項財產權請求原應徵收之裁判費	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徵裁判費（合併計算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性離證書部分，應徵3,000元）
短發薪資	4,117元	202,090元	2,210元	1,327元（註：原告請求給付短發薪資、年終獎金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薪資、勞退提撥不足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5,310元、應徵裁判費1,990元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繳納三分之二，即1,327元）	3,883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327元＋3,000元＝3,883元）
年終獎金	60,000元				
尾牙	2,500元				
資遣費	71,779元				
預告工資	28,443元				
特休未休薪資	9,120元				
失業給付差額	14,280元				
提撥勞退不足額	11,851元				